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接受关联方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经营发展需求，优化公司整体融资结构，拓宽融资渠道，有效降低综合融资成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刘公直先生自愿无偿为公司及下属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相关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支持。

本次预计担保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资产抵押、质押等；担保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公司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且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上述担保不向公司及子公司收取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刘公直先生属于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事前已经公司 2026 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刘公直先生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刘公直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经查询，刘公直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资产抵押、质押等，不收取担保费用，亦无需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担保事项以与银行、非银金融机构或其他机构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未涉及其他相关安排。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不收取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有利于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优化整体融资结构，拓宽融资渠道，降低综合融资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自今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除向上述关联人支付薪酬外，与上述关联人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八、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情况

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前，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召开了公司 2026 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关联方拟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不收取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能有效解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融资需求，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 2026 年度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回避表决。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 2026 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九日